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3〕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加强对全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推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经2013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学校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4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的有关精神，大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严谨治学、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学风建设侧重于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研究生的学术研究领域。

第二章 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和过程管理

第三条 完善学风建设组织机构。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谭天伟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王峰担任，副组长由王贵、任新钢、王同奇、陈标华、李显扬、关昌峰担任，成员由科技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纪监审联合办公室、宣传部、学工办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制度，指导、检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具体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学院班子考核，实行问责制度。学院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条 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承担对师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加强教师科研诚信教育和行政管理人员科学道德教育。

第六条 加强教师科研诚信教育和行政管理人员科学道德教育。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强化创新的质量和贡献。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加强学生学术规范教育和考试诚信教育。以养成学生良好习惯为重点，督促学生提高遵守校纪校规的自觉性，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纪律，严肃考试纪律，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形成勤奋好学、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

第八条 实行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制。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发布学风建设的有关情况，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对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申报、论文著作等及时在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

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

第九条 教师及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及学术不端的行为，学校将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6〕16号）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科学诚信。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及学术不端的行为，学校将依据《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开展科学研究和承担人才培养任务的学院、科研机构、相关直属附属单位。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